# JAN28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299398 日期：2022年1月28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网球俱乐部，寻求将受益人——一名职业网球教练——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尽管记录证明受益人满足了初步证据标准，但并未显示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也未证明其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者之列。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复议动议；审理主任驳回了该动议。申请人现就审理主任驳回该动议提出上诉。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受益人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关于动议的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记录并作出新决定。

8 C.F.R. § 103.3(a)(1)(i)的规定指出，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否决的具体理由。审理主任驳回动议时称，部分理由是受益人未能依据当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不正确。

在上诉中，申请人指出审理主任作出了一页纸的决定，并未回应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任何论点。申请人还指出，审理主任称“ 本动议未附新证据 ”。申请人主张，其无需提交新证据，因为其提交的是复议动议，且依据

1 由代理人提交的上诉必须包含一份新的、妥善签署的表格G-28，即《作为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8 C.F.R. § 292.4(a)。正如我们在2020年4月6日函件中告知申请人的，上诉时提交的表格G-28未妥善签署。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在本事项中为自行代理。

8 C.F.R. § 103.5(a)(3)关于复议动议的要求，申请人解释了该决定为何基于对法律和记录证据的错误适用。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在动议中未提供任何分析或回应申请人的论点，以解释为何审理主任的决定依据当时法律或政策的适用及记录中的证据是正确的。在驳回动议时，审理主任必须充分解释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为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 提供机会。参见 Matter of M-P-，20 I&N Dec. 786（BIA 1994）（认定驳回动议的理由必须明确，以使受影响一方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因此，我们将案件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审查，并充分解释为何该动议未能证明该决定不正确。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予以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